

7.2.9—153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

【事项名称】

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

【申请条件】

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事项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资金，由退税代理机构向境外旅客垫付后，应于每月 15 日前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上月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。

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，应首先提交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、《出口退(免)税备案表》进行备案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）第二十四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》及电子数据	2 份	电子数据 1 份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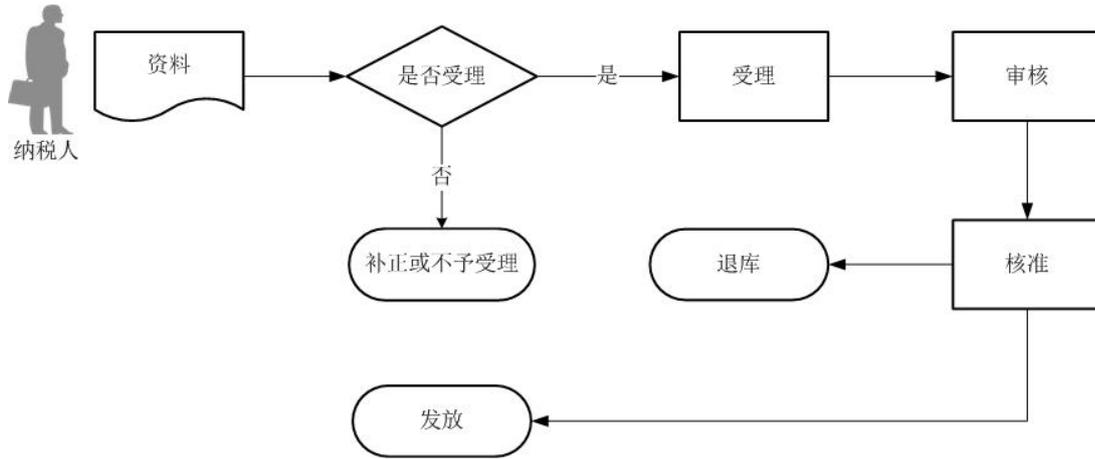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，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。
5. 退税代理机构应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，留存备查：
 - （1）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》；
 - （2）经海关验核签章的《离境退税申请单》；
 - （3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》。

